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0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9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了一次反馈意见,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准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30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66,710,0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94,235,1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72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8人,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60,945,1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26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81,4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2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640,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57%;反对296,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2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4%。

2、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同意555,410,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0133%;反对5,534,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98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佳华快消品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同意560,778,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02%;反对158,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8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4%。

4、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163,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8.9693%;反对5,773,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029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4%。

5、通过《关于公司就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向其第一大股东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640,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457%;反对296,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2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1,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816%;反对289,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75%;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9%。

6、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60,681,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530%;反对2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5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4%。

7、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560,790,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24%;反对1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6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4%。

8、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60,928,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70%;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14%。

9、《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60,785,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16%;反对126,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26%;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8%。

10、《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的议案》

同意560,932,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978%;反对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11、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60,785,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716%;反对126,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26%;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5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请具体说明本次股权出售事项的评估方法选取依据、合理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要求,评估程序执行到位,采用的各类评估参数选取合理,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鉴于目前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现阶段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于2014年6月成立,主营业务为面向企业级客户提供电子商城系统产品交付、定制开发、实施管理、咨询等服务全渠道数字化零售管理解决方案全渠道大数据分析及精准营销解决方案。近年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引起亏损的因素在未来年度仍然存在且影响程度较难判断,因此企业预期收益、预期收益年限及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较难预测,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师具体对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其他流动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车辆: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若干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使用状况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调整,从而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②成新率

根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5)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及域名。

①对于商标的评估,由于企业拥有的商标知名度、信誉度及市场影响力都尚未形成,该商标还无法产生超额收益,故本次按注册费用评估。

②对于域名的评估,由于域名是根据不同的后缀所收取的费用不同,国内一般分为com、cn、net等。价格分为首年注册费和续费。

评估人员通过对上述不同类型的域名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即:按成本法考虑域名的首年注册费、每年需要缴纳的续费和办理时外聘中介机构申请支付的咨询费用确定以评估值。

6) 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按照以上评估方法,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437.13万元,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1,426.85万元,评估减值10.28万元,减值率0.72%。参考上述评估值,首次挂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426.85 万元。并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要求,采用的各类评估参数选取合理,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根据公告,上海辰商在2019年和2020年1-8月分别实现净利润-360万元、-1,035万元。请结合上海辰商的经营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详细说明其近一年一期亏损的原因、合理性。

回复: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辰商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互联网电子商务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行业。近年来,随着中美贸易战升级,客户经营成本压力大增,相应研发投入预算减少,加之不断有新进入者参与行业竞争,国内电子商务解决方案、辰商云、ERP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竞争激烈。

鉴于受上述市场环境及客户自身原因影响,2019年度上海辰商被动终止的项目较多,如康美医药项目(金额202万元,占上年营收7.7%)、宁波邀森(金额466万元,占上年营收17.8%)、宝能地产(金额113万元,占上年营收4.3%)、华为(金额500万元,占上年营收19.1%)等重要客户项目均已终止。加之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互联网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行业企业经营压力增大,项目竞争越加激烈,随着直播电商的兴起,市场份额被再次切割,上海辰商原有存量客户减少,公司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减少68%,因此上海辰商最近一年及一期亏损较多(附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72.81	381.71	-1491.1	-79.62%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原有项目复工率低、新增项目开发量大幅减少
营业成本	877.41	242.18	-635.23	-72.40%	项目复工率低,相应开发人力成本投入减少
其他收益	96.48	19.39	-76.09	-79.69%	营收减少,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75.38	-75.38		上海辰商参股子公司亏损,进行清算
净利润	-360.01	-1034.78	-674.77	187.43%	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政府补助减少,造成亏损进一步扩大

3、请说明挂牌价格较股权资产的账面值的差异情况,以此挂牌价格出售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股权转让损益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首次挂牌价格较股权资产的账面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首次挂牌价格	差异
融钰集团持有的上海辰商股权资产	4,600.00	1,426.85	3,173.15

首次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26.85 万元,若以此挂牌价格成交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173.1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准则的规定,公司持有上海辰商股权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企业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应当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辰商股权挂牌出售交割完成后,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将相关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4、请具体判断本次出售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第9.7条的规定聘请会计师对交易标的近一年又一期财报进行审计。

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因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对方及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经测算本次交易若按照首次挂牌价格成交,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7条的规定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预计在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权利的议案》前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5、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

回复: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如交易价格低于上海辰商待出售资产价格,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一定影响,具体金额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88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1楼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聚彬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204,927,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3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00,798,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9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129,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07%。

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3,584,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455,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129,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07%。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5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36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21,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66%;反对36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5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8%;反对36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21,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266%;反对36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5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4%;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58%;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5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4%;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58%;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5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4%;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58%;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5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4%;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58%;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5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4%;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58%;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5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4%;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58%;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5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4%;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58%;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5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4%;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58%;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5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4%;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58%;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审议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5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4%;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58%;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5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4%;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4,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58%;反对370,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树才、胡中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金通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8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邓冠杰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61,213,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7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702,479,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7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702,477,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316,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97,518,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38%;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4,957,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57,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752%;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4,957,46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188%。

该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陈晓璇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8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有 24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全额解锁的情形,需要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211,89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21.1890万元,将由130,808.8551万元减少至130,787.6661万元。投资总额将由130,808.8551万元减少至130,787.6661万元,总股本将由130,808.8551万股减少至130,787.6661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16日1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4,773,6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34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1,055,3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930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18,2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89%。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140,6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18,2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89%。

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董事、总经理简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独立董事汤洋女士现场出席;董事朱谷佳女士、袁立科先生、独立董事朱明先生、施国敏先生因疫情防控和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通过钉钉会议接入;监事会主席佐军先生、监事赵树芝女士、艾克拜尔·买买提先生现场出席,冉耕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通过钉钉会议接入;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超女士、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杨宏利先生现场出席,副总经理宗昊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通过钉钉会议接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逸韬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袁美钟先生现场列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得志律师、陈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773,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40,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047,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40%;反对7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